附件1

真实性（信用）承诺书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本公司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事务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内容（含数据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公司保证：有关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授权等信息全面、真实；自申报材料提供之日起五年内，本公司不会将有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积极主动履行《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。

本公司如有内容（含数据）严重不实之处或者以后违反了以上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、记入信用不良记录和贵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任何处置。

企业法人代表签字、盖章：

企业公章：

 时间：2024年11月 日